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 0202015030070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6 号

委托 单位: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报备 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15:24: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6-21-63391166

传 真: 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3892235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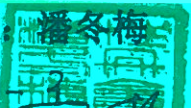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2101号—历史财务信息

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

相一致的规定，如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

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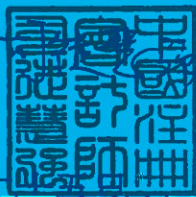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



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

中国·上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基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第七届董惠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12013184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8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0,000 股》,募集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其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71,999,992.20 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9,999,997.20 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3,999,996.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99,999,993.80 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4,999,996.2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温州

市主富白理也资公比公出（右阳公比）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七除之

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300688172		65,533,533.31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7010715739		27,032,365.11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支行	360202441420000464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60202441420000464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一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

投入，根据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1.00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2,215.40	17,215.20	
4	新建年产 27 万台自动扶梯生产线项目	7,093.68	7,093.68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932.21	
6	新建年产 3000 台中低速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3.21	3,953.21	
	合计		79,328.24	7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6352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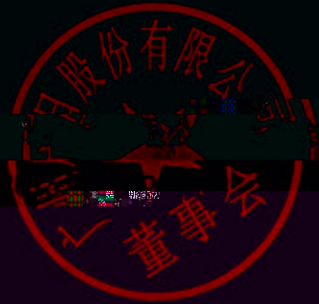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经公司董

本专项报告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附表：1、



募集资
投入募
置换的

自筹资金先投
可以自筹资
机构亦出具

日止，公司以
股份有限公司
日股董事、保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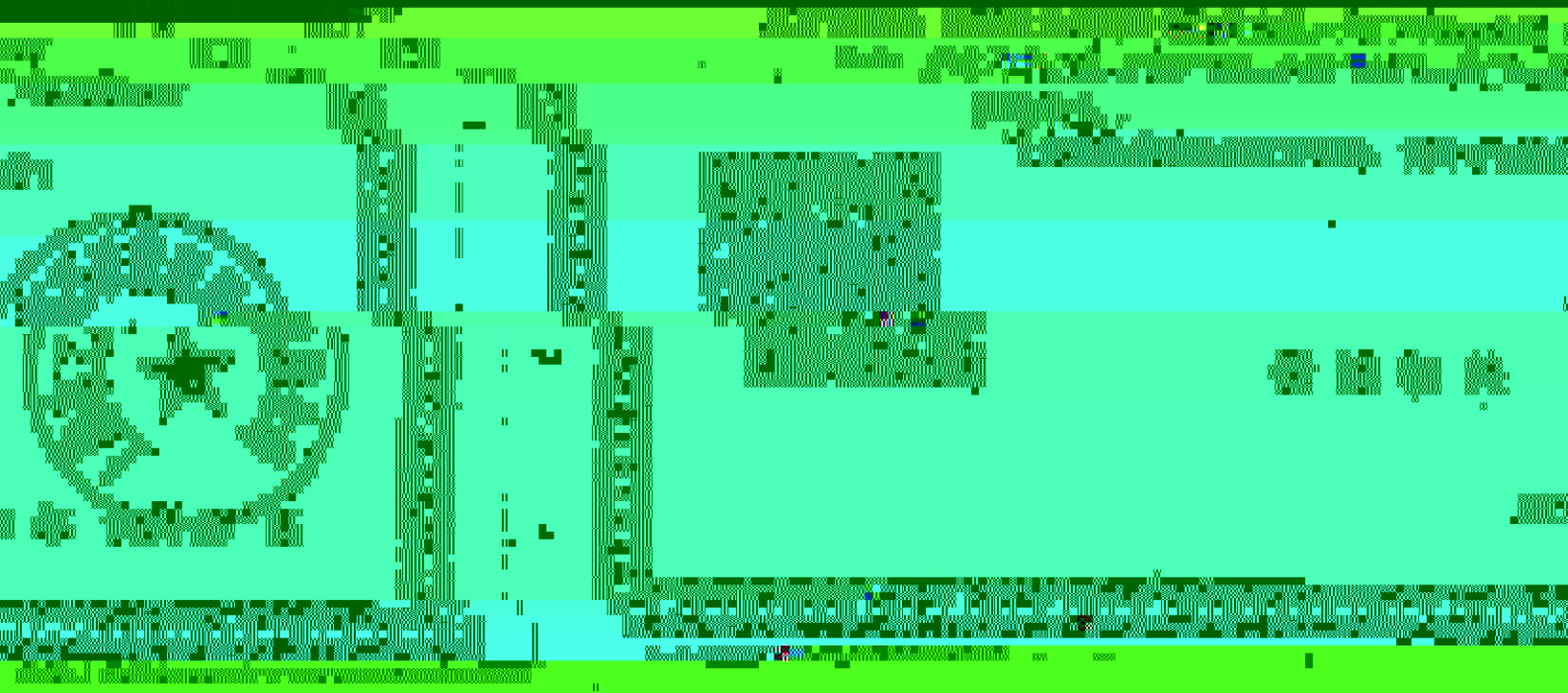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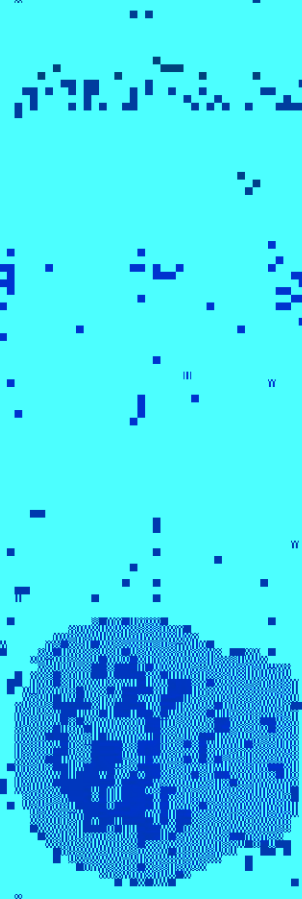
注册号 010101000459070

证照编号 019300000020140409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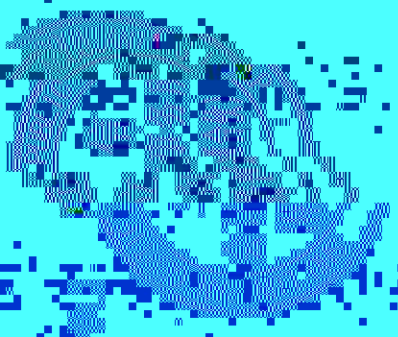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1. 2011年12月3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2012年1月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2013年1月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2013年12月3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



会计



2011年12月3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2012年1月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2013年1月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2013年12月31日, 甲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00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500万元, 资本公积100万元, 盈余公积150万元, 未分配利润250万元。

务。

26

